关于拟命名重固镇等18个街道（镇）为上海市生活垃圾示范街道（镇）的公示

根据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、示范街道（镇、乡）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分减联办﹝2018﹞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考评办法》）要求，经各街镇申报，各区分减联办初审推荐，市生活垃圾达标（示范）街镇评定小组评定验收，现拟评定**重固镇、虹桥街道、程家桥街道、周家桥街道、城桥镇、新江湾城街道、天目西路街道、嘉定工业区、长兴镇、堡镇、新河镇、叶榭镇、虹梅街道、凉城新村街道、江宁路街道、甘泉路街道、打浦桥街道、方松街道**为“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（镇、乡）”（即街镇辖区范围内居住区、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80%以上，其中，居住区达标标准为“有设施设备、有宣传告知、有物流去向、有统计台账、有分类实效”，单位达标标准为“分类容器配置规范、分类物流渠道规范、保洁人员作业规范、宣传告知规范”）。

现按照《考评办法》评定程序，对重固镇等18个街道（镇）被评定为“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（镇、乡）”进行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至邮箱shshljfl@163.com 或电话52567262、52906634。